附件1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围棋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12日至17日在丹阳市体育馆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混合双人赛、全民团体赛；

（二）青年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混合双人赛、混合团体赛；

（三）少年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混合双人赛、混合团体赛；

（四）儿童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混合双人赛、混合团体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运动员不超过24人，其中每组别运动员为4男2女。混合双人赛每项限报1对，团体赛每项限报3男1女。混双和团体赛运动员须兼报个人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为2004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青年组运动员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少年组运动员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儿童组运动员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出生。

3．全民团体赛男运动员要求在1974年12月31日前、1975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间、199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间等三个年龄段各1人。

4．具有围棋职业段位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5．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，代表江苏以外单位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6．参赛运动员应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，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（签订代表资格协议）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《2002年围棋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视报名情况决定比赛方式，采用积分编排或单循环。

1．个人项目，参赛不足8人（含8人）采用单循环；超过8人不足32人（含32人）采用积分编排，比赛6轮，超过32人采用积分编排，比赛7轮。

2．混双项目，参赛不足6对（含6对）采用单循环；超过6队采用积分编排，比赛5轮。

3．团体项目，参赛不足6队（含6队）采用单循环；超过6队采用积分编排，比赛5轮。

（三）比赛用时：

1．个人项目用时方式为每方30分钟后，3次30秒读秒。

2．混双、团体项目用时方式为每方1小时后，3次30秒读秒。

（四）团体项目前三台为男运动员，女运动员在第四台。

1．混合团体赛前三台采用分台对抗。

2．全民团体赛前三台采用定台对抗，台次如下：

（1）1974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在第一台；

（2）1975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在第二台；

（3）199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在第三台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人：唐琦，电话：0511-86578962、15805281167

电子邮箱：627689739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，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，以及因事、因病无法按时报到，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象棋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12日至15日在扬中市君泰饭店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；

（二）青年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；

（三）少年甲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；

（四）少年乙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；

（五）儿童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；

（六）大学生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运动员不超过18人，其中公开组、青年组、少年乙组、儿童组运动员为2男1女，少年甲组运动员为2男2女，大学生组运动员2人（性别不限）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为1963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青年组运动员为199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少年甲组运动员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少年乙组运动员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儿童组运动员为2014年1月1日后出生。

3．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4．大学生组运动员应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学生，民办高校及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均不在其列。

5．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，代表江苏以外单位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6．参赛运动员应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，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（签订代表资格协议）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《象棋竞赛规则》2020版。

（二）视报名情况决定比赛方式，参赛不足8人（含8人）采用单循环；超过8人采用积分编排，比赛7轮。

（三）比赛采用电脑编排，各项目运动员编号在技术会议上抽取。

（四）比赛用时：每方30分钟基本用时，每走一步加30秒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扬中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人：潘凡，电话：0511-88322630、13852957712

电子邮箱：470552559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国际象棋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9日至14日在镇江市佰润粤海国际酒店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团体赛；

（二）少年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；

（三）儿童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；

（四）大学生组：个人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1人、教练2人，运动员不超过15人，其中公开组运动员为2男1女，少年组、儿童组运动员为3男2女，大学生组运动员2人（性别不限）。男子团体赛每项限报3人，女子团体赛每项限报2人，公开组团体赛限报2人（性别不限）。团体赛运动员须兼报个人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为1963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间出生，少年组运动员为2007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间出生，儿童组运动员为2013年10月1日后出生。

3．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4．大学生组运动员应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学生，民办高校及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均不在其列。

5．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，代表江苏以外单位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6．参赛运动员应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，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（签订代表资格协议）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2020版《国际象棋裁判手册》。

（二）视报名情况决定比赛方式，参赛不足8人、队（含8人、队）采用单循环；超过8人、队采用瑞士制编排，比赛7轮，编排软件为Swiss-Manager，版本为比赛日前最新版。

（三）个人项目运动员序号按姓名字母排序，各项目1号棋手在技术会议上进行本项目先后手抽签。团体项目各队序号在技术会议上由各队领队抽出。

（四）团体项目以固定台次进行编排，台次序号以各队第二次报名表为准。

（五）比赛用时：每方25分钟，每步棋加10秒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镇江市体育局

联系人：林芳芳，电话：0511-85023892、18351402942

电子邮箱：517819121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，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，以及因事、因病无法按时报到，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桥牌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12日至17日在镇江市国际雷迪森广场酒店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、混合团体赛、男子双人赛、女子双人赛、混合双人赛；

（二）青年组：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、男子双人赛、女子双人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1人、教练2人，运动员不超过20人，其中公开组运动员为6男6女，青年组运动员为4男4女。公开组双人赛每项限报1对。团体赛每项限报4~6人，混合团体赛运动员不得兼报混双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年龄不限，青年组运动员为1998年1月1日后出生。

3．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，代表江苏以外单位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4．参赛运动员应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，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（签订代表资格协议）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桥牌协会审定的2018版《中国桥牌竞赛规则》和2020年《中国桥牌竞赛规则补充规定》。

（二）团体项目进行预赛和决赛，每轮（节）比赛8副牌70分钟。

1．公开组预赛采用积分编排，比赛6轮，前8名进入决赛。

2．青年组预赛采用单循环，比赛7轮，按成绩进行决赛。

3．决赛阶段采用单淘汰，进行两节比赛。

（三）双人项目进行两节比赛，每节比赛7轮，每轮3副牌。

1．第1节，每8对选手编为一组进行豪威尔比赛，最后一组不少于8对进行部分豪威尔比赛。

2．第2节，将积分前8名的选手编入A组比赛，以后依次编入其他组比赛。以总积分排列名次，第2节编在B组及以后的选手最好成绩只能列总成绩第四名。

（四）团体项目队号和双人项目运动员序号在技术会议上抽签产生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镇江市体育局

联系人：程杰，电话：0511-88986723、13952988380

电子邮箱：591978783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，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，以及因事、因病无法按时报到，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国际跳棋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7日至11日在镇江市明都大饭店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100格男子个人赛、100格女子个人赛；

（二）少年组：100格男子个人赛、100格女子个人赛、100格混合团体赛、64格男子个人赛、64格女子个人赛、64格混合团体赛；

（三）儿童组：100格男子个人赛、100格女子个人赛、64格男子个人赛、64格女子个人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1人、教练2人，运动员不超过20人，其中公开组运动员为2男2女，少年组、儿童组运动员为4男4女。100格和64格个人赛不得兼报。团体赛每项限报2男1女，团体赛运动员须兼报对应项目个人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为2009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少年组运动员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儿童组运动员为2014年1月1日后出生。

3．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，代表江苏以外单位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4．参赛运动员应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，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（签订代表资格协议）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审定的《中国100格国际跳棋竞赛规则》（试行）和《中国64格国际跳棋竞赛规则》（试行）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瑞士制，视报名情况决定比赛轮次，原则上不超过7轮。

（三）64格项目采用巴西规则，双盘制，公开组和少年组使用指定开局，儿童组使用平行开局。

（四）团体项目采用分台定人制，女运动员在第三台，台次序号以各队第二次报名表为准。

（五）比赛时限：

1．100格每方基本用时为30分钟，每走一步加15秒；

2．64格每方基本用时为20分钟，每走一步加10秒。

（六）名次区分办法：

1．个人项目依次按照运动员的得分—中间对手分—截断法—对手分—赢棋数，高者名次列前；若仍不能区分，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2．团体项目依次按照参赛队的场分—对手场分—总局分—胜场数；如相同，则依次比较1~3台个人名次（台次名次区分办法参照个人赛）；若仍不能区分，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七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镇江市体育局

联系人：刘唯，电话：0511-85080233、16605112160

电子邮箱：tksliuwei@126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，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，以及因事、因病无法按时报到，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五子棋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14日至18日在镇江市书香世家酒店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混合团体赛；

（二）少年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；

（三）儿童组：男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赛、混合团体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运动员不超过12人，其中公开组、儿童组运动员为2男1女，少年组运动员为3男3女。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每项限报3人，混合团体赛每项限报2男1女，团体赛运动员须兼报个人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为2009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少年组运动员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儿童组运动员为2014年1月1日后出生。

3．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，代表江苏以外单位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4．参赛运动员应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，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注册或登记（签订代表资格协议）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《中国五子棋竞赛规则》（2013版）。

（二）视报名情况决定比赛方式，参赛不足8人、队（含8人、队）采用单循环；超过8人、队采用积分编排7轮。编排软件为SP98T，启用FIDE调整，以电脑编排为准。

（三）各项目均执行指定开局，少年组和儿童组限制打点N=2。

（四）团体项目采用固定台次，每轮两队比赛三局，由台次序号相同的运动员对局。台次序号以各队第二次报名表为准，混合团体赛女运动员在第三台。先行方1、3台开局，后行方2台开局。

（五）比赛时限：每方30分钟，每走一步加10秒，超时判负。

（六）名次区分办法

1．个人项目：

（1）单循环，按积分—小分—赢棋数区分名次，均为高者列前；如仍无法区分，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2）积分编排，按积分—对手分—中间对手分—赢棋数区分名次，均为高者列前；如仍无法区分，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2．团体项目：

（1）单循环，按场分—小分—胜场数—总局分区分名次；如相同，则采用依次比较1~3台各台局分的方法区分名次，均为高者名次列前；如仍无法区分，则抽签决定最终名次。

（2）积分编排，按场分—对手场分—中间对手场分—胜场区分名次；如相同，则采用依次比较1~3台各台局分的方法区分名次，均为高者名次列前；如仍无法区分，则抽签决定最终名次。

（七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镇江市体育局

联系人：王明月，电话：0511-85018889、15751778075

电子邮箱：276617081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，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，以及因事、因病无法按时报到，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飞镖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14日至19日在镇江市九华锦江国际酒店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男子单人混合赛、女子单人混合赛、四人团体赛；

（二）青年组：男子单人501减分赛、女子单人501减分赛；

（三）少年组：男子单人301减分赛、女子单人301减分赛；

（四）大学生组：男子单人混合赛、女子单人混合赛、四人团体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运动员不超过16人，其中每组别运动员不超过4人。团体赛每项限报4人（不少于一名异性），团体赛运动员须兼报个人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为1963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青年组运动员为199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少年组运动员为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出生。

3．大学生组运动员应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学生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飞镖协会审定的2013版《中国飞镖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项目均进行软式飞镖比赛，大会使用FRIDARTS弗里达软式飞镖机。

（三）青年组、少年组比赛采用软式01规则，公开组、大学生组比赛使用软式01和Cricket（米老鼠）混合规则。

（四）各项目比赛进行预赛和决赛，参赛不足8人、队（含8人、队）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。

1．预赛进行分组循环赛（视报名情况决定分组办法），采用三局两胜制。

（1）公开组、大学生组单人赛：7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—米老鼠—自选；

（2）公开组、大学生组四人团体赛：901—米老鼠—9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；

（3）青年组单人赛：501—501—501，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；

（4）少年组单人赛：301—301—301，直进直出，单牛眼50/50。

2．决赛进行淘汰附加赛，少年组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其他组别采用五局三胜制。

（1）公开组、大学生组单人赛：7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—米老鼠—米老鼠—701—自选；

（2）公开组、大学生组四人团体赛：901—米老鼠—901—米老鼠—9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；

（3）青年组单人赛：501—501—501—501—5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；

（4）少年组单人赛：301—301—301（直进直出，单牛眼50/50）。

3．冠亚军场次，少年组采用五局三胜制，其他组别采用七局四胜制。

（1）公开组、大学生组单人赛：7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—米老鼠—米老鼠—701—701—米老鼠—自选；

（2）公开组、大学生组四人团体赛：901—米老鼠—901—米老鼠—901—米老鼠—9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；

（3）青年组单人赛：501—501—501—501—501—501—501（直接开始、大师结束，单牛眼50/50）；

（4）少年组单人赛：301—301—301—301—301（直进直出，单牛眼50/50）。

（五）竞赛细则：

1．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可练习9镖。

2．运动员使用飞镖机模拟掷硬币决定哪一方先投镖争红心，争红心获胜的选手先手开始比赛，后续比赛负方先手；决胜局再次模拟掷硬币，决定哪一方先投镖争红心。

3．比赛中飞镖在镖靶上，未显示正确分数，根据相关镖原则处理。即如果盘面上没有其他镖，以飞镖落点为准；如果盘面上有其他镖，显示盘面上已有飞镖落点分数，则依据相关镖原则认为本镖先碰到盘面已有飞镖，以飞镖机显示为准；如果选手飞镖掉落，以飞镖机显示为准。若发现比赛机器不正常运作或得分有差异时，应立刻暂停比赛，不可以移动镖盘上的飞镖，通知执场裁判到场处理。

4．决胜镖出现后，该局立刻结束。机器正确显示出现决胜镖，以机器数据为准。若决胜镖已经命中镖靶上而机器没有记分或未显示正确分数，以实际落点为准，由执场裁判调整分数。

5．所有01比赛及标准米老鼠比赛均为15轮，结束仍未分高下，01比赛双方争靶心决胜，米老鼠比赛得分高者胜，如得分相同需要争靶心决胜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镇江市体育局

联系人：李雯钰，电话：0511-85601193、15952891363

电子邮箱：278418536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，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，以及因事、因病无法按时报到，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魔方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12日至15日在句容市康缘养生谷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：三阶速拧团体赛、三阶速拧个人赛、二阶速拧个人赛、金字塔速拧个人赛、斜转速拧个人赛、三阶单手个人赛、三阶盲拧个人赛；

（二）U12组：三阶速拧个人赛；

（三）U10组：三阶速拧个人赛；

（四）U8组：三阶速拧个人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运动员不超过16人。个人赛，公开组三阶速拧、二阶速拧、金字塔速拧每项限报4人，其他每项限报3人。公开组三阶速拧团体赛限报4人（含替补1人），运动员须兼报对应项目个人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公开组运动员年龄不限，U12组运动员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U10组运动员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间出生，U8组运动员为2015年1月1日后出生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江苏省魔方运动协会审定的2022版《魔方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除三阶速拧个人赛分组竞赛外，其他个人项目和三阶速拧团体赛均并组竞赛。

（三）个人项目均进行初赛和决赛。

1．初赛阶段，盲拧项目采用“三次取最快”，其他项目采用“五次去首尾取平均”。

2．视报名情况决定初赛晋级决赛名额。参赛不足20人，取前4名晋级；超过20人（含20人）不足80人，取前8名晋级；超过80人（含80人），取前16名晋级。

3．决赛阶段，采用两两PK赛制，按“最强对最弱、次强对次弱”原则编排。

（1）盲拧项目，半决赛之前轮次采用五局三胜制，半决赛轮次采用七局四胜制，冠亚军和三四名场次采用九局五胜制。

（2）其他项目，每场比赛局数安排不少于：16进8轮次采用七局四胜制，8进4轮次采用九局五胜制，半决赛轮次、冠亚军和三四名场次采用十一局六胜制。

（四）团体项目：

1．将三阶速拧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的个人赛初赛成绩进行并组排名，各队三名运动员排名相加为该队团体赛初赛积分，积分少者初赛名次列前；积分相同，个人排名高者初赛名次列前。初赛名次前八队伍进入决赛阶段。

2．决赛阶段采用两两PK赛制，按“最强对最弱、次强对次弱”原则编排，三场两胜。每场比赛局数安排不少于：16进8轮次采用七局四胜制，8进4轮次采用九局五胜制，半决赛轮次、冠亚军和三四名场次采用十一局六胜制。

（五）初赛阶段限使用江苏省魔方运动协会认证的赛事专用魔方，决赛阶段选手可使用符合规则要求的自备魔方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句容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人：翟延露，电话：0511-80788219、13952972233

电子邮箱：695217984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掼蛋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4月12日至18日在镇江市丹徒区润扬大桥酒店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男子双人赛、女子双人赛、混合双人赛、混合团体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设区市组队参赛，每市限报1队。每支队伍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运动员不超过16人。双人赛每项限报2对，混合团体赛限报3男3女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1．按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2．参赛运动员为1958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间出生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《竞技掼蛋竞赛规则》（试行）及相关补充规定

（二）各项竞赛项目的赛制、编排办法，均根据项目的报名人数决定，（具体竞赛项目的赛制、编排办法、在竞赛补充规定中予以说明）。同一城市运动员团体赛编排不相遇。开赛前由组委会安排抽签。

（三）比赛赛制及轮次：

1．双人赛

双人赛均执行六轮积分编排赛，采用计时计副制，每轮比赛限时60分钟、限打9副牌。末轮比赛必须决出胜负（打平按首副流程加打一副牌）。

2．团体赛

（1）第一阶段：

以队式对抗赛的形式进行五轮积分编排赛，采用计时计副制，每轮比赛限时60分钟、限打9副牌。

第一阶段的前八名进入第二阶段进行决赛。

（2）第二阶段：

采用复式掼蛋以队式对抗赛的形式进行七轮单循环赛。每轮每桌打8副牌。每一轮全场打相同牌。开室、闭室统一为混双对抗。每队每轮上场4人（2男2女），另有2人（1男1女）替补。

（四）抽签与编排：

1．双人赛

运动员号由电脑随机抽取。首轮配对采取临近配对的原则，即1-2、3-4、5-6……的方法决定主客队。

运动员号在前的队为主队，主队入座东西方向；运动员号在后的队为客队，客队入座南北方向。同单位运动员第一轮回避，其他轮次均不回避。

2．团体赛

（1）第一阶段：

队号由手工抽签决定。首轮配对采取临近配对的原则，即1-2、3-4、5-6……的方法决定主客队。

队号在前的队为主队。主队第1台为男双运动员，入座东西方向；第2台为女双运动员，入座南北方向；第3台为混双运动员，入座东西方向。

队号在后的队为客队。客队第1台为男双运动员，入座南北方向；第2台为女双运动员，入座东西方向；第3台为混双运动员，入座南北方向。

（2）第二阶段：

各队的队号由第一阶段的成绩排名来决定。即第一阶段的第一名为1号，第一阶段的第二名为2号……以此类推。8队轮次表如下：

8队轮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轮次 | 1桌 | 2桌 | 3桌 | 4桌 |
| 1轮 | 4-7 | 2-5 | 3-6 | 1-8 |
| 2轮 | 7-1 | 6-4 | 5-3 | 8-2 |
| 3轮 | 1-6 | 2-7 | 4-5 | 3-8 |
| 4轮 | 5-1 | 6-2 | 7-3 | 8-4 |
| 5轮 | 1-4 | 2-3 | 6-7 | 5-8 |
| 6轮 | 3-1 | 4-2 | 7-5 | 8-6 |
| 7轮 | 1-2 | 3-4 | 5-6 | 7-8 |

3．特殊编排

积分编排赛最后一轮之前，有参赛队一定获得阶段第一、二名时，不安排该队参加本阶段剩余的比赛。该队本阶段剩余比赛的得分为其之前所有场次的平均得分。

（五）记分方法

1．双人赛

胜方记2分，负方记0分，平则双方各记1分。

轮空方的积分记1.5分，级差分记17分。

弃权方当轮的积分和级差分均为0分。非弃权方当轮的积分为2分，级差分为17分。

2．团体赛

（1）第一阶段：

每台胜方记2分，负方记0分，平则双方各记1分。三台的积分之和高者为团体胜方，场分记2分；低者为团体负方，场分记0分；平则双方场分各记1分。

轮空队的场分记1.5分，级差分记51分。

弃权方当轮的场分和级差分均为0分。非弃权方当轮的场分为2分，级差分为51分。

（2）第二阶段：

依据各队在开闭室的级差之和计算级差分。

3．级差分换算

级差分换算按《竞技掼蛋竞赛规则》（试行）的附录三执行。

（六）名次确定方法

1．双人赛

积分、级差分、直胜、获胜轮数、对手分、名次逆减、抽签。

2．团体赛

（1）第一阶段：

场分、级差分、直胜、获胜轮数、对手分、名次逆减、抽签。

（2）第二阶段：

级差分、直胜、获胜轮数、级差、抽签。

（七）其它

1．比赛期间，除当场比赛运动员、仲裁裁判人员、竞赛官员以及经总裁判长许可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）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赛场内人员应在各自岗位上工作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任务结束应立即离场。

2．运动员根据赛程安排，提前10分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比赛场地（不得携带与比赛无关物品），无故弃权将取消本人及所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。

3．比赛期间，运动员应将身份证放置在本桌茶几上，供对手和裁判查验，牌桌上不得摆放除比赛器材以外的其他物品。

4．比赛中运动员不得吸烟（电子烟）、饮水（茶、酒、饮料）、进食（嚼口香糖等）、上厕所、禁止使用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，同伴之间不得发生肢体接触，违者按规定处罚。

5．裁判长在宣布距本轮比赛结束还有3分钟时，所有没有完成比赛的运动员应尽快完成（已经开始抓牌的可以继续比赛）比赛。尚未开始抓牌的，本轮比赛结束。到比赛规定的结束时间时，未开始出的牌副，全部取消，已经开始出的牌副必须打完。

6．运动员应按比赛流程和文明礼仪规范要求进行比赛，自觉维护比赛秩序，保持赛场安静，不得擅自发言、随意离座、影响他人，比赛结束应立即离场。

7．运动员应遵守规则、规程及补充规定，尊重判罚结果，合理依规申诉。如出现严重违背体育道德和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，由体育部门追加处罚；如出现违法行为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8．未尽事宜，裁判组据规则精神酌处。

（八）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要求式样接近、颜色统一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；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；参赛不足3人（对、队），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。

（三）各项团体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（1人）也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第二次报名：

1．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第二次报名表，收集整理报名人员照片、身份证及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。将以上报名材料电子档于赛前一月（3月16日前）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。

2．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将对报名表等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各设区市体育局盖章的书面申诉材料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3．公示结束后，各参赛单位根据资格公示意见将调整后的最终报名表打印，加盖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公章，扫描后报至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赛区。

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周游，电话：025-51889581、13813019088

电子邮箱：562352833@qq.com

镇江市丹徒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人：陶鑫，电话：0511-85588633、13952848616

电子邮箱：382397299@qq.com

4．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，逾期报名作弃权论。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，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，以及因事、因病无法按时报到，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

八、疫情防控

按照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队差旅费和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治疗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队按赛区要求统一食宿，并按90元/人/天的标准（提前离会不退费），将全队食宿费用提前转账至承办单位指定的账户，报到时领取正式票据。参赛队请勿提前到会或延期离会，请勿超编。

（三）报到时，参赛人员应携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非本地户籍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，以及体检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（设区市体育局盖章）等原件备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